

# 超時工作協議書（範本）

（適用於僱主預先要求並徵得僱員同意的超時工作）

對於僱主 \_\_\_\_\_<sup>1</sup>（辦公地址： \_\_\_\_\_<sup>2</sup>）預先要求本人（僱員） \_\_\_\_\_<sup>3</sup>（持有編號 \_\_\_\_\_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sup>4</sup>提供超時工作一事，現本人同意在上述期間自願提供超時工作。

此外，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7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人知悉在自願提供超時工作後，有權收取法定的超時工作報酬（即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僱主與僱員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僱主或其代表：

僱員：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_\_\_\_\_  
（簽署及蓋章）

\_\_\_\_\_  
（簽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up>1</sup> 僱主姓名或名稱。

<sup>2</sup>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

<sup>3</sup> 僱員姓名。

<sup>4</sup> 僱員自願提供超時工作的期間；雖然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並沒規定該期間的上限，但為了勞資雙方均得到保障和減省僱主的行政運作程序，故此，勞工事務局建議該期間可考慮訂為本次支付報酬至下次支付報酬的日期（即以一個糧期計算）。